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5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黃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禍損害，惟被告並未居住於起訴狀上所載地址，而其戶籍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，另本件車禍地點為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在卷可稽，是應認由被告之戶籍址即被告之住所地所屬法院，為最有利被告之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